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世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36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327號、第3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姜世修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。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罪數及沒收追徵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深自反省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協商調解，請依刑法第57條減輕其刑，又伊所犯情堪憫恕，請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之情形，無從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：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

4584號判例參照）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

2.查被告前有竊盜及詐欺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8至42頁），素行非佳，犯4次詐欺取財及1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共5罪，被害人多達4人，詐騙所得金額近新台幣4萬元，原審就其所犯5罪，亦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至5月，顯係從低度刑起量，已屬偏輕；又被告為民國00年次，年輕力壯，並無不能營生之特殊狀況，卻不思以己力合法獲取所需，竟於不到1年期間內多次詐取他人財物，並盜用他人金融卡簽帳，足見其法敵對意識明顯，崇法意識甚為薄弱，從其犯罪動機、目的來看，實難認有情堪憫恕之處。又縱其事後自白犯行，固足以釐清還原本案事實真相，但被告僅空言聲稱願進行修復式司法，彌補告訴人損害，惟自本案發生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違法性及責任難認有減輕之情，亦難認犯罪後態度良好，應難憑被告自白即認其有何值得同情憫恕，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㈡原審量刑(含定應執行刑)並無不當：

1.關於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)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定其應執行刑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，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，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，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

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(但非過度刑罰優惠)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詐取他人財物，並盜用他人金融卡簽帳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經濟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復考量其犯罪手段及所詐得之財物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其所犯5罪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，被告雖稱願與告訴人協商和解，惟迄本院審理終結前，均未能提出與任一告訴人全部或一部達成和解賠償之證據，是尚難認有量刑事實認定錯誤或量刑事實漏未評價或評價錯誤之情，且量刑均落在低度刑區間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客觀上亦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3.又有關定執行刑部分，原審斟酌被告有4次詐欺取財及1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，所犯各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線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甚為妥當，殊難認有過重之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，核無不當，所處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亦無違誤，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輕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係於113年1月18日當庭釋放出所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本次113年5月9日公判審理期日傳票係於113年3月29日合法（寄存）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167頁、第169頁）可稽，被告雖嗣於113年4月12日、5月1日因他案經通緝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但仍不因他案通緝而影響或扭轉113年3月29日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從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其餘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